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 蒙牛與Danone簽訂《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蒙牛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與Danone簽訂《框架協議》，建議為境內低溫產品業務訂立中外合資安排。

蒙牛與Danone將各自對自身在境內的低溫產品業務實施重組方案，現建議合資項目將包括12家合資公司及一家合資控股公司，而合資項目在交割時將由蒙牛與Danone分別有效持有80%和20%。

合資項目安排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蒙牛低溫子公司的20%權益，以及本集團收購Danone低溫子公司，而視乎具體的合資文件的最終條款（包括各方最終出資額、各方在境內的低溫產品業務審計），合資項目安排根據《上市規則》亦有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宗須予披露交易。具體的合資文件的條款有待蒙牛與Danone進一步商談和協定後作實。董事會在有需要時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公告，以向市場公佈有關合資項目的進展情況。

董事會謹此強調，蒙牛與Danone之間的合資項目安排以及訂立具體的合資文件是附有條件的。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須注意，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合資項目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主營子公司蒙牛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與 Danone 簽訂了《框架協議》，建議為境內低溫產品業務訂立中外合資安排。合資項目將由蒙牛擁有 80%，Danone 擁有 20%。

在《框架協議》的條件得以達成或獲豁免後，訂約方將簽訂具體的合資文件。

###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a)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 **(b) 訂約方**

蒙牛  
Danone

#### **(c) 合作目的**

雙方的合作目的是：(i) 重組、重整各自在境內的低溫產品業務，以及 (ii) 構建長期合資項目，作為收購、投資、經營境內低溫產品業務的唯一平台，從而共同建立起種類豐富的酸奶產品組合。

#### **(d) 訂約方的出資內容**

蒙牛與 Danone 將各自對自身在境內的低溫產品業務實施重組方案，現建議合資項目將包括 12 家合資公司及一家合資控股公司，而合資項目在交割時將由蒙牛與 Danone 分別有效持有 80%和 20%。

#### **蒙牛對合資項目的出資**

現時計劃蒙牛將注入其低溫產品業務的相關資產負債，並在本集團重組低溫產品業務後，通過增資方式，由蒙牛低溫子公司向 Danone 發行股權，使 Danone 持有每家蒙牛低溫子公司增資後的註冊資本總額的 20%股權。

#### **Danone 對合資項目的出資**

現時計劃 Danone 將向合資項目注入其境內低溫產品業務的相關資產負債、Danone 的現金出資，以及其所持重組後的 Danone 低溫子公司的股權。

Danone 的現金出資只有一部分組成每家蒙牛低溫子公司及合資控股公司的註

冊資本的增資部份，餘額將歸入資本公積金。

上述的合資項目安排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蒙牛低溫子公司的 20%權益，以及本集團收購 Danone 低溫子公司，而視乎具體的合資文件的最終條款（包括各方的最終出資額、各方在境內的低溫產品業務審計），合資項目安排根據《上市規則》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宗須予披露交易。

**(e) 合資期限**

雙方擬將每家合資公司的初步期限定為 30 年。

**(f) 簽署具體合資文件的條件**

合資項目與簽署具體的合資文件須（其中包括）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才可作實：

- (i) 蒙牛和 Danone 各自分別對 Danone 集團和本集團在境內低溫產品業務完成盡職調查，包括財務盡職調查（且其合理滿意有關調查結果）；
- (ii) 蒙牛和 Danone 批准對方就所作的相關保證而提供有關具體實情實況的披露陳述；
- (iii) 蒙牛和 Danone 批准對方現有的境內低溫產品業務重組方案；
- (iv) 蒙牛和 Danone 作出的保證在各重要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沒有誤導成份；
- (v) 蒙牛和 Danone 沒有嚴重違反其各自在《框架協議》給予的契諾、協議和承諾；但對違約方的低溫產品業務或境內低溫產品業務（視情況而定）沒有產生重大不利轉變者除外；
- (vi) 本集團及 Danone 集團在境內的低溫產品業務沒有重大不利轉變；
- (vii) 蒙牛和 Danone 同意相關管理服務協議、品牌許可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的形式和條款；
- (viii) Danone 完成對本公司的投資，其投資方式是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及 Danone 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設立一家合資公司，雙方分別擁有其中 51%及 49%，該合資公司將持有本公司約 8.3% 權益；及
- (ix) 蒙牛已向 Danone 交付蒙牛低溫子公司及合資控股公司的相關財務報表，而 Danone 已向蒙牛交付 Danone 低溫子公司的相關財務報表。

**(g) 交割**

現時預期交割分多個階段進行，包括：

- (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Danone 以所持重組後的 Danone 低溫子公司股權及 Danone 現金出資中的相應部份，而蒙牛以自身低溫產品業務的相關資產及有關負債，注入合資項目；
- (2) 《框架協議》簽署日的第十八（18）個月內，對重組後的蒙牛低溫子公司進行增資，Danone 將作出 Danone 現金出資的相關部份，從而使蒙牛低溫子公司均成為中外合資公司，Danone 將持有全部蒙牛低溫子公司的 20% 股權。有關增資以及蒙牛低溫子公司成為中外合資公司分兩部份進行：第一部份涉及最少五（5）家蒙牛低溫子公司（「後續交割時的蒙牛低溫子公司」），第二部份（「最後交割」）涉及蒙牛其餘的低溫子公司（「最終交割時的蒙牛低溫子公司」）。完成後，蒙牛（及其聯屬方）及 Danone 將分別擁有後續交割時的蒙牛低溫子公司及最終交割時的蒙牛低溫子公司各自註冊資本的 80% 及 20% 股權；及
- (3) 在最後交割後，雙方應盡最大努力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蒙牛和 Danone 各自在蒙牛低溫子公司所持的股權注入合資控股公司，從而使得合資控股公司全資控股所有合資公司。

交割須待雙方在不同階段滿足和達成若干條件後才可進行。有關條件包括：

- (i) 有關方已正式就合資控股公司或相關適用的蒙牛低溫子公司（視情況而定）簽署各份具體的合資文件；
- (ii) 已經取得及／或交付中國法律所需的所有相關監管審批（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批准合資控股公司的相關具體合資文件、重組相關適用的蒙牛低溫子公司（視情況而定）、向合資控股公司轉讓 Danone 低溫子公司所必需者）、相關生產許可及執照（包括營業執照）；
- (iii) 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已經批准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iv) 政府沒有頒令或實施禁制令阻止交割進行；
- (v) 蒙牛和 Danone 給予的所有保證在各重要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沒有誤導成份；
- (vi) 蒙牛或 Danone 沒有嚴重違反其各自在《框架協議》、合資合同、章程、投資合同（視情況而定）給予的契諾、協議和承諾；

- (vii) 蒙牛低溫子公司和 Danone 低溫子公司已按照《框架協議》訂明的方案完成重組；
- (viii) 有關各方已經正式有效簽訂相關的附屬合同，包括管理服務協議、品牌許可協議、技術許可協議、供奶協議和其他附屬協議；
- (ix) 蒙牛和 Danone 已經取得各自在公司層面所需的所有授權，以履行各自在《框架協議》及具體的合資文件的責任；
- (x) 在 Danone 名列酸奶、酸奶飲品和可勺型乳品甜點任一市場佔有率前三位或佔 10%或以上市場佔有率（依據相關產品類別一所具信譽的市場調查公司所定）的國家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沒有已開發或收購酸奶、酸奶飲品和可勺型乳品甜點任一業務；
- (xi) 蒙牛已經向 Danone 交付一份由中國持牌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驗資報告，證明本集團已經向適用的後續交割時的蒙牛低溫子公司及最終交割時的蒙牛低溫子公司（視情況而定）妥為充份出資；
- (xii) 合資項目的業務策略方案已經交付 Danone；
- (xiii) 任何合資公司與其一位或多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訂的全部持續協議適用的成本分配原則和價格機制已獲蒙牛和 Danone 同意；及
- (xiv) 本集團在境內的低溫產品業務沒有出現重大不利轉變。

## (h) 終止

《框架協議》可由以下任一事件終止：

- (i) 雙方隨時給予共同的書面同意終止《框架協議》；
- (ii) 如果雙方未能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或以前訂立合資控股公司和每家合資公司的合資合同和投資合同的，則任一訂約方可終止《框架協議》；
- (iii) 如果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Danone 沒有將所持 Danone 低溫子公司的股權（連同 Danone 的現金出資的相關部份），而蒙牛亦沒有將自身低溫產品業務的相關資產注入合資項目的，則任一訂約方均可終止《框架協議》，但若因訂約方沒有根據《框架協議》履行任何責任，導致上述事情未能發生的，則該方無權終止《框架協議》；
- (iv) 如蒙牛低溫子公司未能在《框架協議》簽署日的十八（18）個月內成

為中外合資公司，由 Danone 持有其中 20% 股權的，Danone 可終止《框架協議》，但若因 Danone 沒有根據《框架協議》履行任何責任，導致上述事情未能發生的，則 Danone 無權終止《框架協議》；

- (v) 如果 Danone 或蒙牛違反其在《框架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契諾或協議的，而其在收到相關書面通知後九十（90）天內沒有補救有關違約行為，則對方可終止《框架協議》；及
- (vi) 如果相關政府機關發出最終不可上訴的命令、判令、裁定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制止、命令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則任一訂約方可終止《框架協議》。

### 有關 Danone 集團的資料

Danone 集團是一家跨國食品企業，是環球食品（包括鮮乳製品和其他保健營養產品）的領導公司。據董事會所知，Danone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包括液體奶、冰淇淋及其他乳製品的業務。

### 一般事項

合資項目安排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蒙牛低溫子公司的 20% 權益，以及本集團收購 Danone 低溫子公司，而視乎具體的合資文件的最終條款（包括各方最終出資額、各方在境內的低溫產品業務審計），合資項目安排根據《上市規則》亦有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宗須予披露交易。

具體的合資文件的條款有待蒙牛與 Danone 進一步商談和協定後作實。董事會在有需要時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公告，以向市場公佈有關合資項目的進展情況。

董事會謹此強調，蒙牛與 Danone 之間的合資項目安排以及訂立具體的合資文件是附有條件的。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須注意，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合資項目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內文另有定義，否則下列詞語應具有下文所定義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低溫產品業務」	指	生產、推廣、營銷及銷售酸奶、酸奶飲品和可勺型乳品甜點
「本公司」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交割」	指	完成合資項目
「Danone」	指	Danone Asia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並存續的公司
「Danone 的現金出資」	指	由 Danone 以現金出資的人民幣 12.5 億元（可予調整）
「Danone 低溫子公司」	指	Danone 集團兩家重組後有關境內低溫產品業務的全資子公司
「Danone 集團」	指	Groupe Danone S.A.、Danone 及其他由 Groupe Danone S.A.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具體的合資文件」	指	合資合同、投資合同、《章程》和組建合資項目的其他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的主營子公司蒙牛與 Danone 簽訂有關合資項目的具法律約束力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項目」	指	根據《框架協議》為境內低溫產品業務而訂立的中外合資項目建議，其中包括合資控股公司和該等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指	Danone 低溫子公司及蒙牛低溫子公司，將成為合資項目內的 12 家合資公司
「合資控股公司」	指	根據《框架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合資公司的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組建的主營子公司
「蒙牛低溫子公司」	指	蒙牛 10 家重組後關於境內低溫產品業務的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內」	指	中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伊萍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白瑛先生、吳景水先生及丁聖先生；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牛根生先生、馬建平先生、Tim Ørting Jørgensen 先生、Finn S. Hansen 先生及柳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劉福春先生、張曉亞先生、閻焱先生及胡國強先生。

\*僅供識別